

沿河漂流



資料圖片



資料圖片

撕毀國旗

辱國旗判社服 無阻嚇難服眾

梁振英：必引公憤須上訴 法界倡訂量刑標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、鄭治祖）9月22日，多名黑衣魔將沙田大會堂外懸掛的國旗拆下踐踏、塗黑、丟入垃圾桶，更拋落水池和城門河。其中一名青年早前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，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接受判刑。裁判官李志豪指案件嚴重，但同類案件「無量刑指引」，且被告感化報告正面，故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直言是次判決「必定引起全國公憤」，他又指早前有人因塗污美國總領事館外牆卻被判監4星期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認為判刑過輕，未能反映案件的嚴重性，更起不到阻嚇作用，擔心會造成反效果，建議律政司提出上訴，並就此訂定出量刑標準。

男被告羅敏聰（21歲），原報稱任職冷氣技工學徒，其後報稱做跟車工人。控罪指他9月22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及沙田大會堂一帶，公開及故意以毀損、塗畫、玷污、踐踏的方式侮辱國旗。

魔青肆意辱國稱貪玩

案情指，被告當日響應網上號召，到沙田新城市廣場一帶參與非法集會，但該集會未有獲發「反對通知書」。當日下午，有非法示威者拆下沙田大會堂外的國旗，又高叫口號拋擲國旗，更將國旗從廣場3樓拋到地下。

其後，被告拾起國旗後，將國旗投進綠色垃圾手推車，推至沙田公園，並將國旗扔進水池內。被告一行人後來再次撈起國旗，再棄於城門河邊，其他違法示威者則將綠色垃圾手推車燒毀。被告同日晚被捕，他在警誡下稱因貪玩犯案。



■涉侮辱國旗判200小時服務令被告在其他人傘陣掩護下離開法庭。

梁振英昨日得悉判決後在facebook發文表示：「這判決必定引起全國公憤，既然裁判官表示沒有量刑指引，律政司必須上訴。早前有人塗污美國總領事館外牆，被判刑四個星期。」

視旗為「死物」忽略國家象徵性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指出，刑事毀壞罪行最高刑罰為入獄10年。早前，一名內地男子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正門大圍淋潑黑色漆油就被判監4星期，但今次毀損國旗者僅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判刑明顯過輕。他認為，是案中的裁判官僅以被損毀

的國旗為「死物」這方向來判刑，忽略了國旗是國家民族尊嚴的象徵，律政司必須就是案提出上訴，並由高一級法官訂出量刑標準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傅健慈指出，根據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七條規定，侮辱國旗罪成者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3年。是次被告刻意挑戰國家主權、破壞「一國兩制」，犯案情節嚴重，法院僅判處社會服務令實太過仁慈，而應判處有期徒刑才可以起阻嚇作用。他認為律政司必須覆核或上訴，以彰顯司法公義。

身為律師的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葉遠認為，200小時社

會服務令雖為社會服務令的上限，但就是案而言，判刑實在太輕，無法起到阻嚇作用。他解釋，是案的犯罪過程充滿暴力，案情嚴重，判刑須具監禁成分，特別是在今次「反修例」引發的暴亂中，暴徒已多次毀損、侮辱國旗，倘不重判將會助長歪風，故律政司應提出上訴。

案件在沙田裁判法院多次提訊，被告早前認罪，並於昨日判刑。裁判官李志豪指，本案性質嚴重，但不涉及更嚴重的焚燒國旗情節，又指同類案件沒有一定的量刑指引，考慮到被告初犯及坦白認罪，亦有家人的支持，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，感化官建議判處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不過，李官認為須提高社會服務令的時數，以反映是案的嚴重性，最終決定判處被告20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並叮囑被告要認真聽從感化官指令。

旋旗落河

踐踏國旗



資料圖片



資料圖片

起底禁令修字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高等法院就警員及家屬被起底及滋擾，上周五（25日）頒下臨時禁制令，禁止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針對警務人員或家屬作出包括起底、恐嚇或滋擾等行為。警方前日（28日）表示，高院對臨時禁制令的部分內容作出修訂，就禁止發佈資料的條件，在「未經相關人士同

意」後，新增了「同時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恐嚇、騷擾、威脅、煩擾或干擾相關人士」作為前提，又將警員的「其他家庭成員（即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）」刪走「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」的字眼。至於禁制令的其他內容，包括禁制發佈的資料和事項，以及該禁制令的有效期均沒有改動。

何君堯議辦遭縱火 近月第十次



■有網媒質疑何遭連番打壓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繼日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在東涌設街站期間，義工被「黃絲」的士司機挑釁並遭對方開車撞傷，另一名區選候選人、建制派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屯門美樂花園的辦事處，昨晨

遭兩名蒙面黑衣魔擲汽油彈縱火。根據資料，這是何君堯各辦事處近月第十次遭破壞。

現場為屯門湖翠路美樂花園立法會議員兼屯門區議員何君堯辦事處。昨晨7時許，鄧姓女職員返上址時發現門外鐵閘、地毯、玻璃及海報等，分別被燒毀及熏黑，懷疑遭人縱火，隨即通知何君堯及報警。

警員到場翻查閉路電視片段，發現昨凌晨2時許有兩名蒙面人向辦事處門口投擲汽油彈後逃去，案件列作縱火案處理。

昨日在區內擺街站的何君堯批評：「如果有人對我有意見，不需要用這種暴戾手法，這種行為是很懦弱，唔夠膽面對社會問題。我的辦事處受破壞是不足惜，但周邊市民的安全及財產可能受到影響，不應該波及他們。若是針對我政見不同者，可以找我談論……」

何君堯已報名參選屯門樂翠選區區議員，同區參選人還有盧俊宇和蔣靖雯。

再有7·28涉暴者潛逃 其餘15被告禁離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7月28日的上環暴亂共有44名男女被告被控暴動罪並分兩案處理，其中一案17名被告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，惟繼上次聆訊前有一名女被告離港潛逃被法庭通緝，昨又有一名男被告缺席聆訊，主任裁判官羅德泉遂對他頒下通緝令，並下令其餘15名被告在保釋期間禁止離港。該案已排期至11月29日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，但因被告人數過多，屆時將借用西九龍裁判法院。

控方昨在庭上進一步修訂控罪書所指的犯案位置，新控罪指17名被告於7月28日在上環摩利街和文華

里之間的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一帶，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。

控方指出，繼次被告甄凱盈早前棄保潛逃後，第十二被告廖天駿亦昨缺席聆訊疑棄保潛逃。由於再有被告缺席聆訊，且案件已定於區院處理，控方要求法庭限制各被告保釋期間離港。

廖天駿昨日缺席聆訊後，主任裁判官羅德泉頒令緝拿廖天駿歸案，又指案件將轉介區域法院審理，情況出現關鍵性改變，經評核風險，決定應控方要求不再准許眾被告離開香港，其餘保釋條件則維持不變。

控方在庭外稱，昨收到廖天駿的

代表律師來信，稱沒收到廖的指示，警方暫未能確定廖是否仍在港。

是案涉及的11男6女被告，依次為陳偉林（21歲，廚師）、甄凱盈（22歲，文員）、陳澤鋒（22歲，技工）、布紫晴（24歲，教師）、何栢耀（17歲，學生）、梁志鵬（20歲，學生）、楊位醒（31歲，廚師）、彭雨彤（20歲，學生）、劉耀銓（28歲）、廖頌賢（30歲，飛機師）、陳永琪（28歲，護士）、廖天駿（28歲，文員）、林皓正（22歲，電工）、廖紫婷（19歲，學生）、李樹樺（21歲，無業）、胡嘉俊（21歲，裝修工）及張雯曦（19歲，無業）。

其他提訊案件

- ◆案情：10月21日，涉嫌損壞荃灣港鐵站外兩塊指示牌及西樓角政府合署一塊招牌
- ◆被告：3名中學男生羅曉鋒（16歲）、廖子文（17歲）及伍姓少年（13歲）
- ◆控罪：各兩項刑事毀壞罪
- ◆法官及法庭：主任裁判官羅德泉/西九龍裁判法院
- ◆進展：全部被告保釋至12月20日再提訊

- ◆案情：7月14日，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涉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葉卓軒、梁子健及梁啓業，梁啓業手指被咬斷
- ◆被告：法律行政人員杜啟華（22歲）
- ◆控罪：襲警、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、有意圖傷人及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
- ◆法官及法庭：法官郭偉健/區域法院
- ◆進展：押後至12月12日再提訊，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候審

- ◆案情：9月15日在炮台山及北角一帶，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督察5327；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，即一支伸縮棍；抗拒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17678
- ◆被告：沙田IVE男生陳以晉（19歲）
- ◆控罪：一項襲警、一項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、一項抗拒警務人員
- ◆法官及法庭：主任裁判官錢禮/東區裁判法院
- ◆進展：繼續保釋至12月17日再提訊，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禁制令和宵禁令

- ◆案情：7月27日元朗 Yoho Mall 附近藏攻擊性武器案
- ◆被告：翁偉成（25歲，學生）、朱梓雲（23歲，文員）、朱俊愷（18歲，廚師）及廖樹鋒（19歲，學生）
- ◆控罪：4名被告在元朗朗樂路涉藏有氣槍、伸縮棍、鎗射筆、彈叉和一把鋼珠等物品，原被告一項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
- ◆法官及法庭：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/粉嶺裁判法院
- ◆進展：控方昨申請修改控罪，翁及朱梓雲各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朱俊愷被控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，廖獲申請撤控，裁判官下令控方賠償廖的訟費，案件押後至12月9日再提訊